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5

采购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最高限价：13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836-1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	1380000.00	13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鸡蛋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供货周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一年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73-5092519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张小可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可 谢晓暄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373-5092519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1404室 联系人：谢女士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61066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控制价）	采购预算： 人民币1380000.00元。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周星期一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 供应商以溢价率报价，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以当周星期一公布同类物资的价格确定供货价格，依据中标溢价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溢价率：溢价就是比基准价的价格高，高出多少用百分比表示就是溢价率，其实就是涨幅。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当日公布同类物资的价格）； 注：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鸡蛋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

		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账号：3009012830000008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一年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

		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款项将办理到乙方投标所提供账户，其它账户不予办理。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责赔偿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

		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签订合同后3日内交到河南省女子监狱财务科。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10. 19		1、供货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同类物资当周星期一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溢价率计算出结算价格。 2、该价款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入围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将当次货物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备注：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特对“开标一览表”填写作如下说明： “投标报价”对应填写的报价为（1+溢价率）数值。 例如：溢价率为5%，报价部分为1.0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表；
- （4）符合性审查表；
-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需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及其伴随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采购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

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安全合格产品的承诺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	

	安全事故发生的 承诺	，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4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溢价率））×40分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1+溢价率）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 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10分）	提供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已完成同类项目供货合同及合同证明文件，合同证明文件为：1. 中标通知书，2. 合同；3. 所附合同相对应任意批次的发票，上述3项证明文件与提供合同相符则为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得0分；如有不符，不得分。

		注:1同类项目,指与采购内容品种同类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2.同一年度内与同一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 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10分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 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 (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得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得3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不好,得1分。
	组织实施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

	方案（5分）	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车辆及专职固定司机（5分）	1. 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装载量在3吨及以上的，得2分；供应商运输车辆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租赁的提供车队租赁协议扫描件及相关复印件）。 2. 供应商有二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二人的，加1分。（须提供劳动（劳务）合同，没有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跟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5分； 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 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5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3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 仓库面积≥ 200平米的，得2分，$100 \leq \text{仓库面积} < 200$平米的之间，得1分，仓库面积$< 100$平米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货源保障能力（5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5分；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3分；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5分)	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5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分； 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各项单价之和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一、合同样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2. 质量要求：合格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投标报价	备注

3. 交货地点：_____

4. 验收方法：按照监狱生活物资验收办法执行：

- (1)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 (2) 验收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生活监区；
- (3)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5. 包装标准及要求：（一）袋装或桶装；（二）箱装。

6. 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交付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确无问题，甲方如数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费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成本、税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检疫费等一切费用）。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三）合同执行期间价格调整：不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签订合同前5日内汇入招标人甲方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五）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款项将办理到乙方投标所提供账户，其它账户不予办理。

9. 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二）甲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三）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产品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四）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11. 其他约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起诉任选一种）。

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4.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投标人确定止（原则上一年）。

15.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该项目的廉政工作，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招投标的材料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6）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商业场合的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货物清单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是为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鸡蛋采购项目。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根据采购方要求日期供货。采购方有权根据季节和实际生活需要，增加或减少物资品种和数量。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则上一年。

第二章 招标货物清单及要求

标段划分	招标内容	规格	计划采购数量（或费用）	质量要求
	鸡蛋 （新鲜）	/	约16000公斤/月	新鲜，符合国家标准

注：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

三、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基本原则

1. 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1.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表示的品牌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3 本技术规范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招标人保留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包装、销售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2.5 投标人提供货物需标注生产厂家、批号、价格。

二、投标人确定及管理要求

1. 招标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招标人下达计划为准。

2.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人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3.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4. 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中标人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6.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

7. 招标人采购活动根据需要进行，原则上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以溢价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周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鸡蛋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溢价率（%）	以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均价信息上浮____%（下浮为负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内容、质量要求等。

备注：由于交易系统的特殊性，系统内“开标一览表”部分内容为固定格式要求，特对“开标一览表”填写作如下说明：

“投标报价”对应填写的报价为（1+溢价率）数值。

例如：溢价率为5%，报价部分为1.05。

系统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折扣率”应为（1+溢价率）数值。

例如：溢价率为5%，折扣率为1.05。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提供2024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女子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女子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女子监狱：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四、投标报价表格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溢价率
1	鸡蛋	kg	/	/	/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信息的____%
溢价率（大写）：					小写：	
交货周期：						
交货地点：						
质 量：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信息报溢价率						

备注：以上费用需包含供货成功所有费用，如无明确，等同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投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鸡蛋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款项将办理到乙方投标所提供账户，其它账户不予办理。				
7						
8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中的一种进行标注。3. “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4. 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偏差，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供货物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技术部分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配送服务时间承诺
- 2、运输车辆
- 3、专职固定司机
- 4、仓储能力
- 5、货源保障能力
- 6、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 7、质量保障措施
- 8、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 9、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 10、.....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女子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产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管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女子监狱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女子监狱2025年度三类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鸡蛋）项目招标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